

新竹市衛生局

高齡友善固齒整合照護計畫長者免費裝置全口活動假牙暨

口腔篩檢補助作業規範

112年02月02日核定

- 一、**依據：**新竹市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作業及管考注意事項辦理。
- 二、**目標：**新竹市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協助長輩方便進食，讓缺牙的長輩可以改善進食困難的問題，攝取均衡的營養，享受吃食物的樂趣，當長輩的營養攝取足夠，就可以「健康呷百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三、**補助對象：**
 - (一) 長者免費口腔篩檢：設籍本市 65 歲以上長者暨 55 歲以上原住民，名額約 500 名。
 - (二) 長者免費裝置全口活動假牙：
 1. 上顎及下顎自然齒共 6 顆(含)以下，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前設籍本市 65 歲以上長者，已領有本市安老津貼者或符合新竹市安老津貼給付之資產及居住條件(含領有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者。
 2. 上顎及下顎自然齒共 6 顆(含)以下，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前設籍於本市 55 歲以上未滿 65 歲原住民，符合國民年金給付標準者。
 3. 補助名額約 300 名。
- 四、**補助標準：**依本局預算額度，並於預算範圍內補助經費如下：
 - (一) 長者免費口腔篩檢：免費口腔篩檢，每案補助 100 元。
 - (二) 長者免費裝置全口活動假牙：
 1. 長者免費口腔檢查評估費：每個案補助 1,000 元。
 2. 長者免費裝置全口活動假牙費用：每個案補助 4 萬元。
 3. 配件：
 - (1) 活動床金屬骨架：每床補助 5,000 元。

(2) 柱台齒配件：每單顎不超過 5,000 元。

五、經費之用途或使用範圍：

- (一) 長者免費口腔篩檢及長者免費裝置全口活動假牙補助項目均應以本局各項標準核支。
- (二) 補助案核准後，應依於年度內執行完畢、如未執行完畢者，應停止支用，並繳回補助款；但經核准繼續執行者不在此限。
- (三) 受補助者其經費不得移作他人使用。
- (四) 補助項目如涉及宣導相關業務時，依據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辦理。

六、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 (一) 長者免費口腔篩檢：設籍本市 65 歲以上長者暨 55 歲以上原住民持身分證民眾至戶籍所在地之轄區衛生局（所）領取口腔篩檢卷，每人每年限領一張，帶健保卡及口腔篩檢券至本市特約「高齡友善固齒整合照護診所」做口腔篩檢，免付掛號費及部分負擔費用。
- (二) 長者免費裝置全口活動假牙：
 1. 112 年 1 月 1 日前設籍本市 65 歲以上長者已領有本市安老津貼者或符合新竹市安老津貼給付之資產及居住條件（含領有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者：持身分證件、印章、最新戶籍資料(含記事或遷徙紀錄證明書)及由申請人或委託人提供檢具委由承辦機關代為查詢免書證查詢戶籍資料同意書至衛生局，並經新竹市政府社會福利資訊管理系統查詢確認身分後核發申請表。
 2. 112 年 1 月 1 日前設籍本市 55 歲以上未滿 65 歲原住民符合國民年金者：持身分證件、印章、最新戶籍資料(含記事或遷徙紀錄證明書)及由申請人或委託人提供檢具委由承辦機關代為查詢免書證查詢戶籍資料同意書及國民年金存簿至衛生局，經核對身分後核發申請表。

七、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 (一) 長者免費口腔篩對象檢審查標準：

設籍本市 65 歲以上長者暨 55 歲以上未滿 65 歲原住民持身分證，經轄區衛生局（所）核對身分證比對無誤後核發口腔篩檢卷。

(二) 長者免費裝置全口活動假牙審查標準：

1. 112年1月1日前設籍本市65歲以上長者：民眾持身分證、印章、最新戶籍資料(含記事或遷徙紀錄證明書)及由申請人或委託人提供檢具委由承辦機關代為查詢免書證查詢戶籍資料同意書至衛生局，並經新竹市政府社會福利資訊管理系統查詢確認身分後核發申請表。
2. 112年1月1日前設籍本市55歲以上未滿65歲原住民：民眾持最新戶籍資料(含記事或遷徙紀錄證明書)及由申請人或委託人提供檢具委由承辦機關代為查詢免書證查詢戶籍資料同意書經衛生局國民年金存簿確認後核發申請表。

(三) 合約醫療院所作業程序：

1. 長者免費口腔篩檢：民眾持口腔篩檢卷至本市合約醫療院所免掛號費及部分負擔口腔篩檢，由合約醫療院所向衛生局申請口腔篩檢費用100元。
2. 長者免費裝置全口活動假牙：
 - (1) 由各合約醫療院所進行65歲以上長者暨55歲以上未滿65歲原住民口腔評估後向本局提出術前診治計畫，經衛生局審查小組通過後始可進行長者免費裝置全口活動假牙。
 - (2) 本局審查小組通過後通知醫療院所及民眾就診。
 - (3) 合約醫療院所開始診療製作長者免費裝置全口活動假牙。
 - (4) 合約醫療院所完成假牙裝置檢附完成診治計畫書及術後照片，經衛生局審查小組通過後始可撥款。

八、經費請撥、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

- (一) 本案係補助個人，並由合約醫療院所協助民眾代為統一向衛生局請款，並依民眾實際裝置項目核定請撥經費。
- (二) 經費請撥：申請人經衛生局核定身分證確認後，合約牙醫醫療院所依個案核定計畫之核銷程序填具領款收據，報衛生局撥款，據以建檔管理完成後造冊；請款時應註明專戶帳號及統一編號。如核定金額較領款收據金額低時，按核定金額實付之。
- (三) 支出憑證之處理：
 1. 合約牙醫醫療院所於口腔篩檢完成後檢附以下文件審查：

- (1) 高齡友善固齒整合照護計畫長者免費口腔篩檢費用申請清單。
 - (2) 高齡友善固齒整合照護計畫長者免費裝置全口活動假牙及口腔篩檢費用收據。
2. 依據衛生局經費支出憑證流程辦理。

(四) 核銷程序：

1. 案件經審查小組通過後，由衛生局核撥補助款。
2. 核銷程序依據衛生局核銷行政流程辦理。
3. 合約醫療院所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4. 合約醫療院所如有不合規定之支出，經衛生局審核結果應予收回時，合約醫療院所得於文到 15 日內提出具體理由申復，未依時限進行申復或申復未獲同意者，應立即將該項經費繳回衛生局。

九、督導：

- (一) 受補助醫療院所，應依會計作業程序辦理，並建立完整檔案備查。
- (二) 本局得隨時抽查合約醫療院所有關本補助計畫之相關資料，醫療院所如以詐欺、虛偽之證明、報告及其他不正當行為而領有本補助者，應予以停發，並由機關以書面命醫療院所繳回溢領款項，本局得立即終止契約，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十、本作業規範自核定後實施，若有修正依核定流程辦理。